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通讯或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步伐，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4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613,728.85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280,531.38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